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南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張堯星

聯絡電話：(07)3235586 分機 2702

橋頭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啟用科技辦案指揮中心 區公所課長及山老鼠共3人收押禁見 圖利盜伐市價百萬元之老香樟樹盜賣

橋頭地檢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課長涉嫌以不實文書圖利掩護山老鼠盜伐珍貴香樟木一案，於106年1月11日清晨，由魏豪勇檢察官親自帶隊至高雄市桃源區、六龜區等3處執行搜索，當場在六龜區查獲已遭盜伐之40年樹齡老香樟2棵（樹高15公尺、胸高直徑達100公分，市價近百萬元），並帶回桃源區公所高姓課長（69年次）、曾姓約僱人員（56年次）、從事盜伐工作之吳姓男子（56年次）及其他證人共14人到橋頭地檢署說明案情。

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陳俊宏、陳筱茜、陳俐吟、賴帝安及廉政署駐署檢察官魏豪勇漏夜訊問後，認為高姓課長、曾姓約僱人員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之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吳姓男子則涉嫌竊盜罪等，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嫌，於今（12）日凌晨1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已於凌晨5時許，裁定3人均准予羈押。

本案為橋頭地檢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後，首次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之肅貪行動，並正式啟用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到任後，為強化檢察官辦理大型專案所建置之「科技辦案指揮中心」（專案會議室）。廉政署南部地區調

查組動員駐署檢察官魏豪勇及廉政官等多達35人參與各項會勘、搜索及逮捕行動，廉政官事前並多次前往桃源地區會勘，克服河床道路變化及山路多處坍方，行程驚險，始順利掌握相關現場證據。

本案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召開勤前會議起即實際進駐橋頭地檢署「科技辦案指揮中心」，並以橋頭地檢署自行研發之「遠端監控各詢問室之筆錄監控系統」與各詢問室同步監看詢問過程之大型螢幕等各項科技設備，利用同步比對詢問內容、交叉比對供詞等作為，揪出各項供詞矛盾之處，始順利將3名犯罪嫌疑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高度展現檢察官、廉政官辦理肅貪專案之充分聯繫與積極偵查態度，已為將來橋頭地檢署打擊轄區不法貪瀆犯罪的堅定決心吹響第一聲號角。

經查，林木（林產物）若係在國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內，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或「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需向區公所申請，並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始得採取。吳姓男子前於104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也未申請專案核准，擅用挖土機竊取該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段255地號」之2株老香樟樹。高姓課長及曾姓約僱人員事後竟基於圖利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均明知該香樟樹並非在相鄰之「梅蘭段261地號」私有土地上所伐採，為掩護其竊取樟木之犯行，竟在104年7月間之實地勘查報告上填載虛偽不實之內容，並於事後製作桃源區公所公函同意伐採及同意搬運等，吳姓男子於104年10月始能將2棵香樟木順利載運通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員警之攔檢下山，且至高雄市六龜區以40萬元出售不知情之陳姓木材商，而獲利40萬元。